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2月5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2月5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下文附註4所載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嘉興內河港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內河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浙江海港內河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買方A」)(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買賣協議(「協議A」)(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嘉興內河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嘉興內河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之90%股權(「出售事項A」)，以及其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作出其認為就協議A及出售事項A而言或為使協議A及出售事項A生效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當中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YI Nantong Port Limited(「**PYI Nanto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明城國際有限公司(「**買方B**」)(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買賣協議(「**協議B**」)(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PYI Nanto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江陰蘇南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40%股權之股東)之100%股權(「**待售股權B**」)，以及其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B**」)；
- (b) 批准(i)向買方B退還買方B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賠償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ii)PYI Nantong(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通函董事局函件「**協議B**項下之進一步保證」一段所述之轉讓待售股權B(如適用)(統稱為「**撤銷事項**」)；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局作出其認為就**協議B**、**出售事項B**及(如適用)**撤銷事項**而言或為使**協議B**、**出售事項B**及(如適用)**撤銷事項**生效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當中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佳驥

香港，2020年1月15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於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 | | |
|-------|---|---------|
| 劉高原先生 | : | 主席兼總裁 |
| 蘇家樂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胡欣綺女士 | : | 執行董事 |
| 陳樹堅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麗堅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梁松基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